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鴻圖
訴訟代理人　許永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翁儷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3萬2,25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萬3,8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